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榆薇

輔佐人 尤文正

選任辯護人 楊淑琍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法官 李郁屏

法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政偉